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一览表



验收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孙卫红	安徽中致物流	副总	13695548660
验收专家组		阮振东	淮南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55482660
		李丽	淮南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55482660
		张永芳	淮南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55482660
其他参会人员	1	李永梅	安徽中致物流	总经理	13805546412
	2	孙卫红	安徽中致物流		13695548660
	3	孙卫红	安徽中致物流	书记	13605548121
	4	王红	安徽中致物流	行政部长	18063001265
	5				
	6				
	7				
	8				
	9				
	10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9日，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行业专家等人员，共8人。

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查看相关资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100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由于接轨位置变化，项目运输通道1.2公里（从洛河电厂专用线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水泥道路1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最大运输能力130

万吨；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

项目现有生产设施和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461-37-03-032829，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1 月 10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开环复【2021】01 号《关于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部分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本项目运输通道 1.2 公里（从大通站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建成，建成后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作为一般物流仓储使用，因此无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本项目运输通道及环形通道的建设单位、所有权、运营权均属于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营业范围本项目运输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产品方案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运输通道 2 公里（从大通站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轨枕 40 万根，岔枕 1000 组的生产能力，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

实际建设：由于项目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生产车间暂作物流仓库使用，由于接轨位置变化，运输通道 1.2 公里（从洛河电厂专用线接轨，沿中志轨道北围墙至沿河路截止），环形通道水泥道路 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最大运输能力 130 万吨。

(2) 生产车间布局和功能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生产车间设置一层，2 栋，中间用连廊连接，每栋



建筑面积 5600m²，作为轨枕、岔枕生产车间使用。

实际建设：生产车间设置一层，1 栋，原有两个车间合并，中间不再设置连廊，建筑面积 10560m²，不再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3) 因生产车间不在用于枕轨、岔枕生产，相应废气、废水、固废环保设施未进行配套建设。

环评阶段：废气环保设施：本项目切割钢筋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水环保设施：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物流运输为集装箱车辆，不涉及生产工序，因此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未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固废环保设施：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脱模剂包装桶使用后由厂家回收，在车间东北侧设置1间一般固废堆放点（100m²）和1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²），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实际建设：废气环保设施：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废气污染物排放，配套的废气环保设施未设施；废水环保设施：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物流运输为集装箱车辆，不涉及生产工序，因此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未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固废环保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

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型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整体进行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物流运输为集装箱车辆，不涉及生产工序，因此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未设置养护废水沉淀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及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最严格值。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

(1)晴天或无降水时,对施工场地易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对进出车辆限速以减少二次扬尘。

(2) 粉尘物料输送过程各连接法兰设置严密。

(3) 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降低设备出料的落差。

(4) 加强物料转运、使用的管理, 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5) 定期清理施工场地内道路、物料堆置场院地的尘埃及杂物并外运。

(6) 设置施工屏障, 在施工现场周围按规定修筑防护墙及安装遮挡设施, 实行封闭式施工。

(7) 对各类扬尘分别采取进出车辆冲洗、路面铺装、洒水、清扫、设防尘网、材料堆放遮盖、覆盖防尘网(布)等措施。

(8) 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用蓬布遮盖, 防止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土料的车辆, 限制超载。

(9) 在开工前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 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

(10) 安装渣土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 严格落实密闭运输, 落实冲洗保洁措施。

项目运营期：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三) 噪声

项目施工期:

(1) 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

术，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施工机械进场应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对环境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实行淘汰制度。施工中采用低噪声新技术使得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2) 可在打桩机、锯木机等高噪声施工机械附近设置吸声屏。

(3) 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链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4) 浇混凝土用的振捣棒，采用低频低噪型。由专业人员操作，以防止发出强噪声而污染环境、扰民。

(5) 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冲击式打桩机、风锤等高噪声设备作业。

(6) 施工车辆经过敏感目标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项目运营期：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设备噪声排放，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隔墙采用隔声材料；厂房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铁路沿线设置绿化隔离带。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型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水土流失措施

(1) 工程挖填土方存在一定规模的土方临时堆放，采取覆盖和及时清运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的发生。

(2) 工程施工形成大量的松散土方，在大风的作用下可能形成扬尘，扬尘对周边居民生活将产生较大影响。项目采用了避免在大风条件下作业和洒水的方式有效降低了扬尘的影响。

(3) 项目在施工期雨水排放口前设置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后排放，有效减少了泥沙的排放。

四、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根据设计方案进行专用铁路线选线和勘察设计、放线。

(2) 采用单斗挖掘机，并辅以人工开挖，土石方就近堆放于基坑两侧，待基础施工后用于回填并压实。

(3) 进行铺轨施工。

(4) 测试后竣工通车。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及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最严格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铁路线两侧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但不进行枕轨、岔枕生产，暂作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型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铁轨枕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落实，验收检测期间，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减少污染物排放；
- 2、建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禁止超出经营范围；
- 3、根据与会人员的意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中致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